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757號

上訴人 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韻純

上訴人 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仲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被上訴人 吳淑貞

張永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2年度重再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生公司）為擔保積欠上訴人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進公司）新臺幣（下同）2966萬4000元之工程款（下稱系爭工程款），將坐落桃園市○○區○○段723地號應有部分7110/100000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森進公司（該信託債權行為與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下合稱系爭信託行為），乃屬正當權利之行使，亦非違反信託法第5條規定之無效行為。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0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肯認系爭信託行為係為擔保系爭工程款債權，並否認被上訴人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竟適用民法第148條權利濫用規定，認系爭信託行為無效，有消極未適用信託法第5條及適用民法第148條規定顯有錯誤等情。爰依民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關於確認上訴人間系爭信託行為無效，及命漢生公司給付被上訴人500萬元本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為指摘，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不符；原確定判決依民法第148條規定，認定系爭信託行為為權利濫用而無效，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系爭信託行為有害於以給付系爭土地（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吳淑貞不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非肯認其為有效行為。上訴人互為商業利益交換，展延工程款清償期，謀取自己利益，致吳淑貞登記為系爭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始終未得受移轉系爭土地，受有重大損失，並致房地所有權分離，徒增法律關係複雜，有害社會利益，依民法第148條規定無效。復自法體系觀之，信託法固為規範信託法律關係之特別法，然並不排除民法之適用。縱無信託法第5條所定情形，仍得適用民法第148條規定為論斷。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信託行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適用民法第148條規定無效，並無消極不適用信託法第5條或適用民法第148條規定之顯然錯誤，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本院判斷：

(一)按信託行為為私法行為，於信託法無特別規定者，仍有民法關於法律行為之一般性規定適用。而為避免利用信託，以達類似違法或不正當之目的，信託法第5條分列4款，明定無效之信託行為；民法第148條第1項則揭示權利濫用禁止之普世原則，其意在規範權利不當行使，與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及社會公平正義之理念相違，依個案對濫用權利者之權利阻其行使或不生效力。兩者規範目的、要件與法律效果不同，分別獨立而併存。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信託行為，以損害他人利益為主要目的，有權利濫用之情，因依民法第148條規定，而未適用信託

01 法第5條，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並無消極不適用信託法第5  
02 條之顯然錯誤之情。

03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4 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  
05 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  
06 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又行使權  
07 利有無權利濫用，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有無違背誠信原則，均  
08 係對於權利行使或債務履行行為所作行為價值之判斷，除有從  
09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涉及法律原則重要性之情形  
10 外，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認定事實之問題，非屬適用法規顯有  
11 錯誤情事。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乃系爭工程款債權之擔保，所  
12 為系爭信託行為屬正當權利之行使，原確定判決錯誤適用民法  
13 第148條權利濫用規定等情，核屬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  
14 事實之範圍，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  
15 有間。原判決以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6 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顯無理由，逕予駁回，經核於法  
17 並無違背。

18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1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  
20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3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4 法官 陳 靜 芬

25 法官 蔡 孟 珊

26 法官 藍 雅 清

27 法官 高 榮 宏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